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风貌函〔2026〕1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 建设工作的通知

漳州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住建局、财政局，南靖县、武夷山市、长汀县住建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村函〔2026〕91号），漳州市南靖县、南平市武夷山市、龙岩市长汀县（以下简称“3个县”）入选2026年全国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3个县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；细化完善建设实施方案，于5月底前报送省住建厅、财政厅确认后按期上报备案。

二、3个县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202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有序组织建设工作，做好绩

效管理，确保相关项目落实落地和工作成效可量化、可评价、可考核。

三、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强化中央补助资金监管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县的建设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对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省住建厅科技设计处（风貌）、省财政厅经建处。

联系人：

省住建厅科技设计处（风貌）：杨沅，0591-87616906

省财政厅经建处：陈舒虹，0591-87097053

附件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